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刊發之《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申購説明》，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申购说明

一、 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1]SCP161号文件批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2年2月28日9:00-2022年3月1日17:30。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90天。每家承销商基本承销额为 / （如有）。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或：贴现发行），申购区间为1.90%-2.08%。填写申购利率（或：价格）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0.01%（或：申购价格的最小报价单位为0.01元/百元）。

6、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7、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

8、本次簿记建档直接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9、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0、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11、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此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区间上、下限的调整分别以一次为限。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3、期限：90天。

4、价格/价格区间：按面值发行。

5、利率/利率区间：1.90%-2.08%。

6、债券面值：人民币6亿元。

7、发行日期：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1日。

8、分销日期：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2日。

9、缴款日期：2022年3月2日。

10、上市日期：2022年3月3日。

11、兑付日期：2022年5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付息日期：2022年5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团销售佣金费率不低于0.05%（如有）

14、债券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方的主体评级为AAA级。

15、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16、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17、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申购说明》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确定为1.90%-2.08%。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2年2月28日9:00至2022年3月1日17:3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1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11:00。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个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20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1,000.00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个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方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方式一: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有效申购额小于发行额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一）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的，原则上应取利率区间上限为最终发行利率;

（二）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原则上应取有效申购单的最高利率为最终发行利率。

□方式二: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 定义:

（1）有效申购要约: 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有效申购金额: 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有效申购总金额: 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方式一:

（1）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全部合规申购获得全额配售;

（2）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则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a.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b.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方式二:

---

3. 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将于2022年3月1日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通知各承销商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2年3月2日）16:00时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

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邮编	100005
联系人	李骥		
电话	010-85237547		
传真	010-85238084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华夏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款
账号	7995000125010201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4100040000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之签章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2022年2月23日